

J I A N G X I S H E N G T A I

江西生态

第5卷
(法制建设卷)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J I A N G X I S H E N G T A I

江西生态

第五卷(法制建设卷)

彭崑生 主编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江西出版集团
江西人民出版社

目录

一、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环境与资源保护地方性法规和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 /1455

-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1455
-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1464
- 江西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 /1470
- 江西省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管理条例 /1479
- 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 /1482
-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486
- 江西省土地监察条例 /1498
- 江西省水资源条例 /1503
-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511
-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1517
-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 /1526
- 江西省公民义务植树条例 /1531
-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534
-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 /1540
- 江西省鄱阳湖湿地保护条例 /1547
-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1555
- 江西省植物保护条例 /1560
- 江西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 /1567
-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1573
- 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1579
-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1586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 /1594
江西省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1599
江西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1605
江西省旅游管理条例 /161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 /1618
江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1626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江西省省树、
省花的决议 /1635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东江源区生态
环境保护和建设的决定 /1636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活饮用水水
源污染防治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的决议 /1639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和林业生态建设的决议 /1644

二、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环境与资源保护地方性法规 /1649

南昌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 /1649
南昌滕王阁名胜区保护条例 /1659
南昌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 /1663
南昌市赣江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1675
南昌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 /1680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684
南昌市青山湖保护条例 /1693
南昌市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条例 /1697
南昌市公益林保护条例 /1701
南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条例 /1707
南昌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1712
南昌市公园条例 /1715
南昌市城市水土保持条例 /1720
南昌市城市湖泊保护条例 /1725
南昌市梅岭风景名胜区条例 /1728

三、江西省人民政府环境与资源保护规章 /1735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1735

江西省城市建设管理监察规定	/1742
江西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1745
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1751
江西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1758
江西省水政监察规定	/1761
江西省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若干规定	/1765
江西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	/1775
江西省生活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办法	/1780
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1787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1800
江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办法	/1805
江西省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1811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	/1815
江西省木材检查站管理监督办法	/1822
江西省木材运输监督管理办法	/1825
江西省鄱阳湖自然保护区候鸟保护规定	/1830
江西省散装水泥发展和管理办法	/1833
附录一 已废止的江西省环境与资源保护地方性法规	/183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试行)》的决定	/1841
江西省征收排污费办法	/1844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850
附录二 国家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目录	/1860



第五卷(法制建设卷)

一、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环境与资源保护 地方性法规和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2000年12月23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大气、环境噪声、固体废物污染和其他污染的防治,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第三条 污染防治必须坚持全面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

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其在污染防治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把环境保护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污染防治的各项产业、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逐步增加环境保护投入,使污染防治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二)有计划地建设烟尘控制区、环境噪声达标区,推广清洁能源,建设与完善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实行环境污染集中控制和区域性综合防治;

(三)支持和鼓励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推行清洁生产,发展环境保护产业,鼓励污染防治设施运营专业化、市场化;

(四)加强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普及污染防治知识,提高全民环境意识,树立重视环境、保护环境、美化环境的社会风尚;

(五)对在污染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计划、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卫生、建设、环境卫生、渔政、工商、国土资源、水利、铁路、民航等管理部门和机构,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工作,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予以公布,及时查处破坏环境保护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环保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环保部门可以责成下级环保部门予以纠正,也可以撤销下级环保部门的不当决定,或者直接处理: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批准建设项目的;

(二)对破坏环境保护的违法行为,应当查处而不予查处或者处理不当的;

(三)不依法征收排污费的。

第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明确规定禁止建设的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对禁止建设的项目,计划、经济综合管理部门不得批准立项;建设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批准建设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营业执照。

第九条 对实现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仍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和酸雨控制区,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量控制计划由省环保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时,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鼓励并支持技术起点高、工艺设备先进、污染物排放量少的企业优先发展,限制并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技术和工艺。

第十条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省和设区的市的环保部门应当发布环境状况年度公报。

第十一条 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二条 企业采取承包、租赁和其他方式经营的,其环境保护行政法律责任由经营者承担。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及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

第十四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统一规划。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和鄱阳湖以及其他跨县江河、湖泊的水污染防治规划,由省环保部门会同省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沿江、沿河、沿湖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城市应当划定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环保部门会同同级水利、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以江河为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并按下列范围实施保护:

(一)自取水点起算,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水域和取水点一侧的滩地以及迎水面堤脚向背水面延伸 100 米的陆域为一级保护区的范围;

(二)自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 3000 米的水域和取水点一侧的滩地以及迎

水面堤脚向背水面延伸 100 米的陆域为二级保护区的范围。

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应当划定明确的地理界线,并设置标志。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损坏保护区标志。

第十六条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主要河流水质的监控,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十八条 凡向水体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排放标准。

第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区内湖的保护,禁止废水排入湖内。内湖水质低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四类标准的,应当及时组织清淤、换水。

第二十条 在有市政排污管网处兴办饮食、车辆清洗等服务业,其排放污水设施必须与市政排污管网相连接。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酸雨的防治,在国家划定的酸雨控制区实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

第二十二条 建立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日报和周报制度,并逐步开展预报工作。南昌市环保部门应当每日向社会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其他设区的市环保部门应当每周向社会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应当包括城市大气环境污染的特征、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及污染危害程度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南昌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应当列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新建、改造含硫份大于 1.5% 的煤矿,应当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含硫量达到规定的标准。没有洗选设施的煤矿,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分期分批补建煤炭洗选设施。

新建、改造燃煤含硫量大于 1% 的电厂,应当建设脱硫设施。现有燃煤含硫量大于 1% 的电厂,应当分期分批建成脱硫设施或者采取其他具有相应效果的减排二氧化硫的措施,逐步做到达标排放。

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企业,应当配备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脱硫措施。

城市燃用的煤炭和燃料重油的含硫量应当严格控制,符合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庐山、井冈山、三清山、龙虎山等重点风景名胜区内,推广使用液化石油气、电、油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直接燃煤和烧柴的区域和数量。

第二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在用机动车尾气污染的防治,采取有效措施,使在用机动车尾气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二十七条 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城市市区,建筑施工场地应当设置围挡,高层建筑(24米以上)应当使用密目式立网。在居民密集区,不得现场搅拌石灰、混凝土和熬炼沥青。

第二十八条 新建城市居民住宅楼,其厨房和无外窗的卫生间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同时设计、建设集中式排气道。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城区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使用燃油、燃气、电或者固硫煤及其他清洁能源,禁止原煤散烧;
- (二)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使用期间正常运行;排气筒出口朝向应当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禁止未经净化处理的油烟排放;
- (三)不得在露天燃用煤炭、木柴加工食品。

第三十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经营性的露天喷漆或者其他散发大气污染物的作业。

第四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市、县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城市区域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机动车辆禁止鸣喇叭的地段和时间,规定拖拉机等农用车进入城区的路线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铁路机车进入市区需要使用风笛时,应当严格控制使用频率和时间,并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禁止在城区鸣放汽笛。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22时至凌晨6时)和午间(12时至14时)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和室内装修及其他作业。建筑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

第三十四条 居民使用音响、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娱乐活动,应当控制

音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商业、娱乐业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产生的音量对外环境影响应当符合该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

第三十五条 设在居民住宅楼内的娱乐场、点和加工业的噪声排放,昼间不得超过 60 分贝;夜间不得超过 50 分贝。

禁止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经营性的产生噪声污染的切割作业。

第三十六条 设区的市环保部门应当逐步在城区主要交通要道、商业区和人口集中区域设置噪声监测设施,加强环境噪声监控。

第五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非法转移入省的固体废物,不得提供堆放场地,不得销售、加工和使用。

第三十八条 饮食服务业不得使用以聚苯乙烯、聚乙烯或者聚丙烯为原料的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饭盒、杯、碟、碗等食品容器。

禁止在城区焚烧生活垃圾以及一次性塑料餐具等固体废物。

第三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固体废物收集、收购网点,开展回收利用工作。

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宣传废旧电池的危害性,设置回收废电池的站点。回收的废电池,交由环保部门指定的单位集中处置。

第四十条 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城区的生活垃圾应当实行袋装,做到日产日清,并实行集中处置。

第四十一条 清运建筑及房屋装修垃圾、工程渣土或者单位自行清运生活垃圾,应当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按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倾倒在指定的地点。

第四十二条 火车、汽车、船舶上的固体废物不得向铁路、道路两侧及水域倾倒。

第六章 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安装、使用空调器应当避免妨碍他人的正常工作、生活。

禁止在建筑物内部的过道、楼梯、出口等公用地方安装空调器的室外机。

沿道路两侧建筑物安装的空调器室外机,其安装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不得低于2.5米。

第四十四条 新建产生电磁辐射的项目,必须符合所在地城市发展规划和所在区域的环境保护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磁辐射对人体的侵害。

已建的产生电磁辐射的项目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应当限期改正或者搬迁。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和废放射源的工业、农业、医疗、科研、教学及其他应用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的单位,应当加强对放射性废物和废放射源的管理,并到省环保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按照省环保部门的要求,对放射性废物和废放射源进行收集、包装和送贮存或者处理前的暂存。

禁止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擅自处置放射性废物和废放射源。

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经营性的产生光污染的露天电焊。

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城市人口集中区域从事影响周围环境的畜禽养殖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改变、损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标志的;
- (二)城市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在露天燃用煤炭、木柴加工食品的;
- (三)在人口集中地从事经营性的露天喷漆或者其他散发大气污染物的作业的;
- (四)饮食服务业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饭盒、杯、碟、碗等食品容器的;
-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安装空调器室外机的;
- (六)在人口集中地从事经营性的产生光污染的露天电焊和产生噪声污染的切割作业的;
- (七)在城市人口集中区域从事影响周围环境的畜禽养殖业的。

有前款第(七)项所列行为的,可以由环保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 (一)废水直接排入城区内湖或者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不按规定时间作业

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产生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或者擅自处置放射性废物和废放射源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拆除有关设施:

(一)在有市政排污管网处兴办的饮食、车辆清洗等服务业,其排放污水设施不与市政排污管网相连接的;

(二)城市饮食服务业使用原煤散烧或者不按照规定排放烟尘、废气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建筑施工中未采取有效措施,产生扬尘污染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环保要求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铁路机车不按规定鸣笛的,由铁路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一)机动车辆在禁鸣区内鸣喇叭的,或者农用车未按规定的路线和时间在城区行驶的;

(二)产生噪声的室内装修不按照规定时间作业的;

(三)居民使用音响、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娱乐活动,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招揽顾客使用的音响器材产生的音量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

(五)设在居民住宅楼内的娱乐场、点噪声排放超标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在居民住宅楼内的加工业噪声排放超标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拆除有关设施。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非法转移入省的固体废物提供堆放场地,或者销售、加工、使用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在城区焚烧生活垃圾以及一次性塑料餐具等固体废物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运建筑及房屋装修垃圾、工程渣土或者单位自行清运生活垃圾,未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或者未倾倒

到指定地点的,由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受到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环保部门接到两次以上举报、投诉,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查处破坏环境保护的违法行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六十条 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1995年4月29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5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2001年6月21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有效防止和控制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一切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和区域开发的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

本条例所称对环境有影响,是指建设项目在建设开发过程中或者建成后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和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有污染或者造成生态破坏。

第三条 建设项目必须执行先评价、后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其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凡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和开发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进行治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防止产生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

对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审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关环境保护的内容;
- (二)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 (三)参与审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的内容;
- (四)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环境保护检查;
- (五)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 (六)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情况;
- (七)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环保部门按建设项目的规模、污染程度、污染地域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行分级审批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资资金应当在项目总投资中单列,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本省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

禁止不具备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建设电镀、制革、制浆造纸、漂染、采矿、选矿和炼焦、炼砷、炼硫黄、炼钒及其他冶炼等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禁止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或者有毒有害废弃物转移给没有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保护稽查举报制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建设项目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章 项目设立阶段的环境保护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布局选址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生态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报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不得谎报、瞒报建设项目的排污状况以及污染特征。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15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预审意见。

环保部门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 15 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务院环保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照所持证书规定的评价范围承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提供。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功能、排污特征等确需变更的,应当按规定的审批程序重新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十六条 对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用地手续和采矿许可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营业执照。

第三章 项目建设阶段的环境保护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有环境保护设计篇章,依据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境保护篇章不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复项目初步设计。

改变环境保护设计依据编制环境保护篇章的,必须取得具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同意,并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